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于全：本院受理李永秀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7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郑于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李永秀将坐落于合川区土场镇三口佳苑5号22幢3-8[渝（2021）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29340号]房屋的产权变更转移登记至原告李永秀名下；二、驳回原告李永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2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225元，由被告郑于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